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)的(三原县委政府供暖系统保养维修及供暖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三原县委政府供暖系统保养维修及供暖服务项目)，属于(暖通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三原远征锅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(标 的 名 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 业 名 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三原远征锅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(盖章):

日　　期:2026 年 11 月 6 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 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供应商(含联合体)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(3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响应文件可不要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